

基隆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301號案
事件學校	基隆市仁愛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一、基隆市仁愛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以下稱申請學校）因接到學生家長陳情，檢舉○○老師（以下稱丁師）有疑似不適任情事。學校於113年1月23日召開校事會議，並決議向基隆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稱專審會）申請調查。後基隆市專審會113年2月22日召開會議，並決定遴選3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 二、調查小組於113年3月27日到4月29日召開調查會議，經調查並審議過後，審查後決議：本件丁師對於相關陳情事項，尚無違反「教學不力或不當管教」之情形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第1項第6款，予以結案。	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 本案調查小組期間為113年3月27日至113年4月29日，調查小組實地調查、訪談相關人員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113年5月9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，完成撰寫調查報告。經調查小組綜合相關證據資料判斷，本件丁師對於相關陳情事項，尚無違反「教學不力或不當管教」之情形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第1項第6款，予以結案。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二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四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	

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■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